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8日下

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

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8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人：蒋俊雅、刘逊

联系电话：（0755）33372314

联系传真：（0755）33202314

电子邮箱：[nsk@xnskg.cn](mailto:nsk@xnskg.cn)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补选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



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5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意见需填写选举票数。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